

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

謹代表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 1 月 1 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條第十款、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，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董事長：

儲祥生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儲祥生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林政謙

(簽章)

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：

吳順良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附件

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